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榆林市财政局 文件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榆市残发〔2021〕14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陕西省扶持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财政局、人社局：

现将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陕西省扶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的实施意见》（陕残联〔2020〕2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规定时间内，向同级审核认定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上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在榆阳区的中央、省属、外省市及市属单位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榆阳区以外的中央、省属、外省市及市属单位向所在地的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

二、县市区未成立就业服务机构的由县市区残联审核并拨付（财政预算单位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

三、各县市区残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辖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工作总结及附件3报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榆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日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残联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扶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奖励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残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西咸新区财政局、人社民政局：

现将《陕西省扶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扶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奖励的实施意见

为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劳动权益，根据《陕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陕西省政府令第211号）、《陕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陕财综〔2016〕85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31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奖励对象和条件

（一）申请对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执行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用人单位），超过本单位职工总数1.5%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1人以上（含1人）的，可申请享受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

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其他单位等）不适用本办法。

(二) 申请条件。

1. 残疾人职工必须符合法定就业年龄，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下称简称《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以下简称《残疾军人证》）；

2. 与残疾人职工签订了合法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满一年以上（含一年）；

3. 残疾人职工有实际工作岗位；

4. 按工作岗位向残疾人职工合法支付不低于所在县（市、区）全日制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5. 为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6. 按规定时间进行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

二、超比例奖励的标准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超过1.5%安置比例1人以上（含1人）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奖励。用人单位的奖励金额按下列公式确定：

奖励金额 = 奖励人数 × 奖励标准

奖励人数 = 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 - 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 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 1.5%

奖励标准为用人单位所在县市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12）的50%。

三、申请奖励提交的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奖励，须填写《陕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表》（附件1）和《用人单位在岗残疾职工花名册》（附件2），并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照（仅首次申请时提供）；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的《在职残疾职工认定书》；

（三）残疾人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五）用人单位上年度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工资发放的原始凭证及复印件。

四、奖励的审核与发放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每年4月1日至5月10日，携带规定的材料，到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上年度奖励。

（一）审核。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用人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

的，及时办理退件，并说明原因；符合规定的，至少在当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在《陕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于5月底前报本级残联审批。

(二) 审批与发放。经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同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用人单位（财政预算单位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

五、奖励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一) 资金来源。奖励资金由同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

(二) 资金用途。用人单位享受的奖励资金，应用于残疾人职工的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补贴、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其中财政全额保障人员经费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按规定用于技能培训、劳动保护和无障碍环境改造，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发放奖金等方面。

六、管理和监督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支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将维护残疾人职工劳动权益纳入劳动监察范围，加强监督；各级残联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申请奖励的政策指导；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审核各项材料，按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并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负责。

(二)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享受奖励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就业岗位、工资待遇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要及时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奖励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外，还将取消该用人单位下年度申请资格，同时根据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 工作人员在奖励审核、奖金发放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或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 奖励按年度申报，对在规定期限内不申报的，视同自动放弃，逾期不再受理。

(二) 市级、县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工作，将受理申请、审核、发放等纳入档案信息管理。

(三) 各市残联于每年10月底前，将辖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工作总结及《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 本办法由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陕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2. 用人单位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3.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陕西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年度)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超额安排残疾人 就业人数	
残疾职工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 项目 和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我单位承诺：申报的各项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申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残疾人 就业服 务机构 审核 意见	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残疾职工总数
	核定奖励人数		
	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元）		核定奖励金额（万元）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残联 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财政 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200份